

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—行政管理組  
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
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\_\_\_\_\_ 名
- 二、面試地點： 音樂應用學系二樓演奏廳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1人）：\_\_\_\_\_
- 四、面試日期： 4/17(六)
- 五、面試時間：\_\_\_\_\_
- 六、面試方式：多對一或多對多
- 七、評分項目分為：音樂基本素養、表達能力與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，總分共100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**30%**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音樂基本素養	25分	具音樂基礎知識、創作或演奏唱能力等
表達能力與組織能力	25分	口齒清晰、邏輯清楚、思考周詳、應答流暢、用詞遣字等
發展潛力	25分	高就讀意願、生涯有規劃、學習目標明確、能自我發展管理等
人格特質	25分	氣質儀態、生活態度、團體精神、學習精神等

- 八、面試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考學生多寡，由本學系甄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。。
- 九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4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- 十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，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一、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，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。